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2010〕34号

关于加强金属压延加工行业 使用放射源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环保办、狮山镇规划和环保局，局属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目前，新增的金属压延加工企业中相当一部分管理不规范，企业实力不强，增大了监管难度。由于金属压延加工行业普遍使用放射源，这些企业增加了安全隐患，较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为了加强对金属压延加工行业的管理，减少事故发生，特制定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使用放射源的准入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 可逆轧机至少四台；
- 退火炉至少3条，且使用燃气或电加热；
- 厂房面积至少4000平方米；
- 设备总投资不低于1200万；
- 厂区边界500米内无噪声敏感点。

对于能够达到上述条件且落实现有安全措施金属压延加工企业，我局可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手续。对于申报过程中存在虚假、瞒报的行为，我局将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